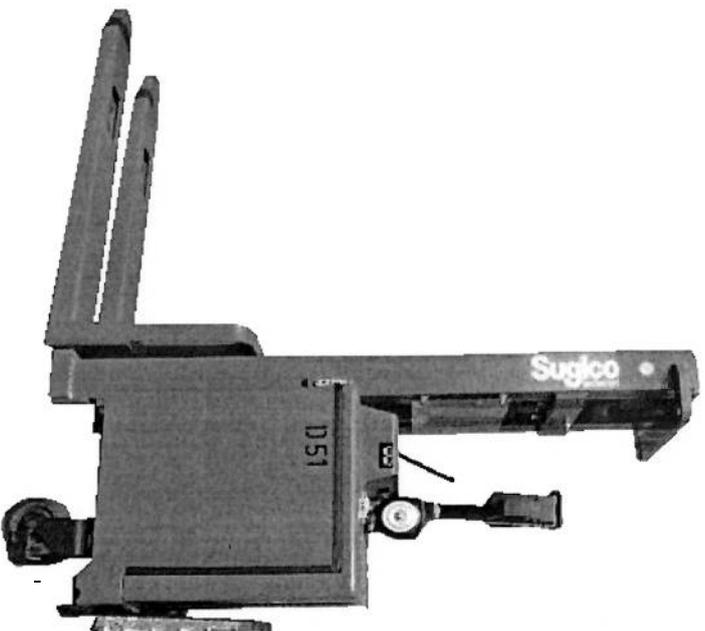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

# 托盤堆疊式叉式起重車 (剷車) 經驗操作員 認可證書課程



我們提供專業的培訓

### 兩天經驗操作員課程學費及授課時數

學費：港幣 1800 元正，共 2 天（包括第一天筆試及第二天實習試）  
包括：中文講義、證書、學員註冊。但不包括交通費及午膳。

### 報名程序

1. 所有報讀本中心課程之申請人，請填妥有關課程報名表，然後連同以『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』或 (Construction Machinery Technical Training Centre) 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寄往新界元朗崇山新村 136 號。
2. 所有報讀本中心課程之申請人，亦可選擇在開課日兩星期前，將學費存入本中心所屬的中國銀行 (戶口號碼：019-585-0-005532-6)。同時填妥有關課程報名表及銀行入數紙傳真至本中心 (傳真號碼：2477 2339 或 WHATSAPP：6737 9443)。
3. 報名人士請先聯絡本中心職員，查詢有關課程餘額(電話：2477 2333)。  
(本中心地址：新界元朗崇山新村 136 號)

### 備註

1. 本課程報讀者必須有公司/機構(蓋章)證明有一年或以上操作托盤堆疊式叉式起重車的經驗。
2. 所有申請一經取錄，不得轉換課程：學費及學額不得轉讓他人。
3.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 100%及考試合格，才可獲發該課程證書。
4. 除課程額滿、取消、申請不被接納外，一切已交學費，恕不發還。
5. 完成課程後，學員將能明白托盤堆疊式叉式起重車之正確操作方法及多方面知識。



##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／起重機的經驗證明表格範本

致: \_\_\_\_\_ (營辦機構名稱)

報讀課程: \_\_\_\_\_ (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名稱)

### 第一部分 (須由申請人填寫) <sup>註 1,2</sup>

(如需填寫多於一名香港僱主的僱傭紀錄，申請人需為每位僱主分別填寫一份證明，以便各僱主能在第二部分核實你在本部分提供的相關資料的真確性)

#### 甲. 僱傭紀錄

申請人姓名: \_\_\_\_\_

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

僱主/僱用機構名稱: \_\_\_\_\_

職位: \_\_\_\_\_

僱用期: \_\_\_\_\_ 由: \_\_\_\_\_ 到: \_\_\_\_\_

僱用期間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／起重機\* 類別: \_\_\_\_\_

#### 乙. 實際操作相關負荷物移動機／起重機\* 的工作地點/建築地盤

	工作地點/建築地盤 地址	工作地點負責機構/ 地盤總承建商名稱	期間 (年/月/日) (按日期先後順序列出)	
			由	至
1.				
2.				
3.				

請選擇合適的選項，並於  內畫上“✓”

我目前持有由營辦機構，\_\_\_\_\_ (營辦機構名稱)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/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規例》\* 簽發的\_\_\_\_\_ (相關負荷物移動機/起重機\* 類別) 操作員證明書，該證明書編號為 \_\_\_\_\_，有效期至 \_\_\_\_\_ (日期)。

我曾經持有由營辦機構，\_\_\_\_\_ (營辦機構名稱)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簽發的\_\_\_\_\_ (相關負荷物移動機類別)操作員證明書，該證明書編號為 \_\_\_\_\_，但已逾期 (超過/不多)\* 於 3 個月。

我曾經持有由營辦機構，\_\_\_\_\_ (營辦機構名稱)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規例》簽發的\_\_\_\_\_ (相關起重機類別)操作員證明書，該證明書編號為 \_\_\_\_\_，但已逾期 (超過/不多)\* 於 6 個月。

我從未持有由營辦機構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/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規例》\* 簽發的相關負荷物移動機/起重機\* 類別的操作員證明書。

本人\_\_\_\_\_ (申請人姓名) 謹證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誤。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，可被取消報讀該課程的資格，或被撤銷完成該課程後所獲簽發的證明書，及/或營辦機構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。此外，本人亦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或轉移給其他相關人士，以執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。

\_\_\_\_\_  
申請人簽署

日期: \_\_\_\_\_

[\*將不適用者刪去]

註:

1. 為了方便處理您的申請，請在第一部分中提供最準確和最新的詳細資訊。申請中所提交的無效聯絡方式可能會導致所陳述的經歷被拒絕，從而導致您的申請被撤回。
2.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第一部分所述資訊的進一步證明。

**第二部分 (由第一部分所述的僱主填寫)** <sup>註 3</sup>

據本人所知，本人(下列簽署人)證明申請人在第一部分中所提供的下列方面的詳細情況：

		真確無誤 (✓)	不正確 (請具體說明)
甲	僱傭紀錄包括： - 僱主名稱 - 職位 - 任職時期 - 僱用期間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/起重機類別		
乙	實際操作相關負荷物移動機/起重機的工作地點/建築地盤：		

本人\_\_\_\_\_ (僱主授權人姓名) 謹證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誤。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，營辦機構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。此外，本人亦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或轉移給其他相關人士，以執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。

僱主授權人簽署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公司印章

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[\*將不適用者刪去]

註：

3. 第二部分須由公司管理階層(例如人力資源部經理)填寫及簽署，並與第一部分一併提交。